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7年02月23日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度(107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 課程	LAW5A8	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	半	3	3	0
合計					3	0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第一學年度(107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 半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選修 課程	LAW5B9	民法總論 ★	半	3	3	0
	LAW5C0	行政法總論 ★	半	3	0	3
	LAW5B0	支付工具與消費者保護專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B3	企業併購與組織再造專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B5	國際貿易與海商法專題研 討	半	3	3	0
	LAW5B7	經濟犯罪專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C1	行政救濟法個案研 討	半	3	0	3
	LAW5C2	行政罰法與行政執行法實務專 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C3	民營化與政府採購法爭議研 討	半	3	3	0
	LAW5C9	智慧財產權暨其爭訟問題研 討	半	3	3	0
LAW5C7	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制度專 題研 討	半	3	3	0	
合計					15	18
第二學年度(108年度)						
選修 課程	LAW5B1	證券交易與投資人保護專題研 討	半	3	3	0
	LAW5B2	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專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B4	金融創新與保險法專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B6	新型信託商品與信託法專題研 討	半	3	3	0
	LAW5B8	經濟行政管制專題研 討	半	3	0	3
	LAW5A9	金融科技與金融管制專題研 討	半	3	3	0
	LAW5C4	公務員暨教師權益保障制度之 研 討	半	3	0	3
	LAW5C5	勞動爭議問題專題研 討	半	3	0	3
LAW5C8	地方自治行政之專題研 討	半	3	3	0	
合計					12	15

★ 為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之必選課程。

【相關修業規定】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**30** 學分（論文 3 學分另計）
 必修課程：**3** 學分
 選修課程：**27** 學分（非法律系畢業生必選
 民法總論、行政法總論。）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：12 學分，如經本系
 主任之同意最多可超修一門課程。
- 三、選修採隔年輪開方式。
- 四、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
 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
 之選修課程。
- 五、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。
- 六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：研究
 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（含校內外課程，本
 院各系所開課課程除外）時，須符合下列規
 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
 後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：
 1. 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 2.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 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- 七、本校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
 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
 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
 申請學位考試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
 位考試。
- 八、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
 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製表日期：107年02月23日